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图院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3780号-001~004

供应商（乙方）：四川崇江南湖遥感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1:1万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生产与更新等7个项目设备及软件租赁服务采购
(GXZC2026-C3-000470-GXGJ)

分标：3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4.2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细分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租赁单价	租赁时间	数量	租赁期	成交金额 (元)
1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业务经费	自治区领导决策工作用图（日常用图和应急用图）	租赁专业地图质检软件，确保地图产品在内容、精度和形式上达到高标准与一致性，可自动审查图面元素规范性、空间数据一致性及专题信息完整性，能弥补现有工具质量控制短板。	1485元/个·月	6个月	5个	2026年4月24日起至2026年10月23日止	44,550.00
2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业务经费	自治区领导决策工作用图（日常用图和应急用图）	租赁专业专题制图软件，切实提升自治区各级领导在重大决策部署、调研考察中的地图服务保障能力，具备地图可视化与数据处理能力，支持多维制图能力，提升专题地图制作水平。	2980元/个·月	6个月	5个	2026年4月24日起至2026年10月23日止	89,400.00



3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业务经费	广西标准地图服务	租赁专用数据综合处理和质检软件，在项目开展期间进行数据处理，为提高生产效率、顺利完成项目提供保障。	2190 元/个·月	7 个月	15 个	2026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止	229,950.00
4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业务经费	广西快速制图供图服务体系维护与数据更新	租赁专用数据处理软件，在项目开展期间进行数据处理，为提高生产效率、顺利完成项目提供保障。	2185 元/个·月	6 个月	10 个	2026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止	131,100.00
合计								495,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00）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分标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00）（详见报价表）。

第三条 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时间：**租赁时间以各项服务内容里为准，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租赁期结束。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上线前联调、测试，完成部署并交付使用，租赁期为自租赁软件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租赁期结束。

2、**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乙方完成软件、硬件安装调试且提供软件、硬件安装完成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租赁期结束后对乙方提供的租赁服务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2、乙方在每次请款时，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3、**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需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符合要求的给予验收通过。甲方应当在收到成交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3、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供服务处罚；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额5%，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按违约合同额5%收取违约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6、违约金可从履约保证金或合同价款中抵扣，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

7、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的财产损失，以及因违约造成的可能产生的预期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应对相关处罚、纠纷、诉讼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承担的处罚、赔偿责任、发生的当事人以及代理人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损失等）。

9、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叁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五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服务成果，并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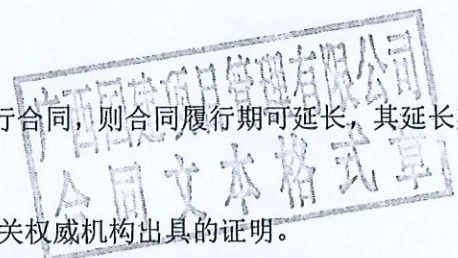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一方对服务质量有争议，但另一方不配合进行检测的，对服务质量有争议的一方有权自行选择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并按前述约定确定检测费承担主体。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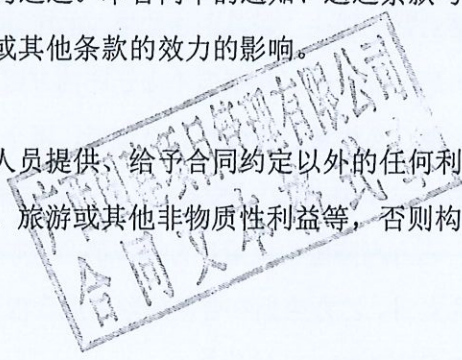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本合同中的通知、送达条款与信息安全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五条 反商业贿赂

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及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项目采购需求
- 3、资格声明函
- 4、第一次报价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需求偏离表
- 6、最后报价
- 7、售后服务承诺



8、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图院 2026年4月22日	乙方（章） 四川邕江南湖遥感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建政路5号	单位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北京路66号5栋附2103、2104号
法定代	法定代
委托代	委托代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dituyuan@163.com	电子邮箱：524942410@qq.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东葛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451060706018160008633	账号：5105 0155 6808 0000 2240
邮政编码：530023	邮政编码：610199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格式